

证券代码：831705

证券简称：永通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30日，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	2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10,000,000.00	-	20,000,000.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3月20日

## （三）认购程序

1、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0日，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完成缴款后，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回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同时电话通知确认。

邮箱：625454904@qq.com

电话：0797-6802123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或者邮件、短信、微信通知认购人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
账号	1510206019000194169

1、认购人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

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3、汇款用途处（或备注/摘要栏）请注明“投资款”；

4、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应与其和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认购的数量所需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方汇入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时，认购方最终认购的股份以实际汇入的认购款计算，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给认购人。

3、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后，若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 17:00 之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4、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及时进行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张敏
电话	0797-6802123
传真	0797-6802123
联系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工业园

#### 六、备查文件

- 1、《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3、《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